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114年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壹、緣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適時瞭解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態，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定期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根據檢核結果採取必要之防護作為。

貳、實施成果

一、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規範於114年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謝秘書美珍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由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徐承蔭律師及法基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思儀律師擔任，內聘委員由本所行政課柳課長柏全及登記課許課長嘉穎擔任，共計5人組成委員會，其中女性3人、男性2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本年度已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第1次會議，覈實審查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落實保障同仁執勤安全。

二、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p>■ 已執行(已於114年11月18日訂定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114年11月21日簽准委員會組成5人，內聘3人，外聘2位律師，女性3人，男性2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p>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p>■ 已執行(114年12月16日已召開本所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p>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p>■ 已執行 (本大樓為合署辦公大樓，權管機關為區公所，本所設施及設備均符合相關規定，並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p>
2	<p>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3) 與社區及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4) 備妥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5)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 已執行第1~5項</p> <p>(1) 本所設施及設備等均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p> <p>(2) 門禁委由新光保全管理，另設有監視器系統，並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p> <p>(3) 本所已建立里長通訊錄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即在本所對面，必要時聯繫警局提供協助。</p> <p>(4) 本所服務台設有 AED、簡易急救箱，且衛生所位於本所對面。</p> <p>(5) 本所定期進行環境及空調設備之清潔維護，於各樓層皆擺放空氣清淨機。</p>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3	<p>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1)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2)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4) 防止高壓氣體、輻射、高溫、風災、水患或火災、通道、地板或階梯、通風、採光、照明等引起之危害。</p> <p>(5) 防止機械、設備器具、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引起之危害。</p> <p>(6)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 已執行第1~4項</p> <p>(1) 酒精等易燃物品儲存於安全妥適場所。</p> <p>(2) 為防電熱引起危害，隨手關閉不必要之電源。</p> <p>(3) 搬運物品有手推車、鋁梯及登高椅等相關輔具供取物使用。</p> <p>(4) 每一樓層及梯間皆設置滅火器以防火災、通道及樓梯皆保持暢通、工作場所通風良好，並設置空氣清淨機。</p> <p>(5) 經檢視本機關尚無本項所述情事。</p> <p>(6) 經檢視本機關尚無本項所述情事。</p>
4	<p>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 已執行</p> <p>(調查日期：114年12月11日。)</p>
5	<p>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p>	<p>■ 已執行</p> <p>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p> <p>本所訂有「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中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p> <p>2. 訓練日期：</p> <p>114年7月15日下午2時本所亦配合2025中部地區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至南屯區行政大樓地下室進行避難演習。</p>
6	<p>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p>■ 已執行</p> <p>本所1樓設置哺集乳室，備有尿布台、沙發、飲水機、洗手設備和冰箱等。</p>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p>■ 已執行</p> <p>本機關公務所用器具及交通工具皆定期進行保養。</p>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p>經檢視本所無特定勤務人員，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p>
9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p>■ 已執行</p> <p>本所通報機制為電話或通訊軟體(LINE)，並已建置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亦請同仁於 Mydata 隨時更新，由人事人員下載名冊給單位主管、秘書及首長。</p>
10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p>經檢視本所非具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p>
11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p>■ 已執行</p> <p>本所分別於114.3.12及114.12.11實施自衛消防演練。</p>
12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p>經檢視本所業務屬性，尚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p>
三	身心健康防護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p>■ 已執行</p> <p>本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鼓勵40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4500元；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114年計有16位同仁參加健檢，補助3人。</p>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2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已執行 114年11月26日中市南戶字第1140007057號函訂定「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
五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參、結語

本所114年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之情事，無職場霸凌申訴之案件，亦無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提供建議，本所確實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